

证券代码：002540
债券代码：127082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74692元；据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1974692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469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4、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已暂停，并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1,610,597.00股剔除

已回购股份15,837,354.00股后的1,235,773,2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247,154,648.6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方式：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746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247,154,648.60 \text{元} \div 1,251,610,597 \text{股} = 0.1974692 \text{元/股}$ ，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4692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3	周福海
2	00*****695	于丽芬
4	02*****608	周吉
5	00*****399	周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涉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咨询联系人：沈琳、邹苏意

咨询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电话：0510-88278653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